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检服务（2026年度-2028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检服务（2026年度-2028年度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616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78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5-27

